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制定

1.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八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2.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3. 受理單位：

3.1.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3.2. 法務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4. 檢舉管道：

4.1. 檢舉案件可採用「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來函舉報」三種管道進行。

4.2.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4.2.1. 檢舉信箱：Vincent.Ma@elumax.com 及 Cl.Chang@elumax.com。

4.2.2. 檢舉專線：02-27883656 分機 854 或 722。

5. 處理程序：

5.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5.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相關事證製作紀錄並呈報處理。

5.3.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及相關參與調查人員，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5.4. 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人員為內部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及參與相關調查之人員不會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5.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機會。

5.6.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另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

5.7. 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經查屬實，內部員工即予開除；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投訴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5.8.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委任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5.9. 受理單位如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6.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